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研发、生产、销售：LED电视背光源所用发光器件，中大功率LED发光器件，各类适合室内、室外的LED照明产品。本项目LED电视背光源所用发光器件产品属于公司液晶电视上游配套产品，LED照明产品属于公司对现有产品线（液晶电视、数字机顶盒、视盘机）的扩充。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9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1,000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全额出资，占总股本的100%。

（2）本投资项目公司正在筹划当中，可行性分析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待可行性分析报告完成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3）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3、法定代表人：顾伟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到位10,0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预计在2011年下半年到位）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LED电视背光源所用发光器件，中大功率LED发光器件，各类适合室内、室外的LED照明产品。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占总股本的100%。

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投资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液晶电视）上游配套能力，同时发展LED照明产品，扩充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存在的风险：

技术风险：新公司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LED电视背光源所用发光器件产品是否能达到公司液晶电视背光源的技术要求，存在一定的风险。

市场风险：目前整个LED行业的供需缺口虽然较大，项目产品面临比较宽松的市场环境，但由于同类新投资项目纷纷上马，未来竞争可能较为激烈，项目产品市场存在一定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有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液晶电视）的配套能力，降低液晶电视的综合成本，利于主营业务发展壮大；LED照明产品电源控制技术与液晶电视背光源电源控制技术相似，销售渠道主要为全球各大超市，与公司目前产品销售渠道亦相似，可以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五、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仍需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0年12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会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独立董事熊志辉先生因公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连兴女士因公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康健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由于近期三名董事辞职（详细请参见公司2010-013、2010-032、2010-033号公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董事顾伟

成　员：董事顾伟、董事康健、董事全劲松、董事余庆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熊志辉

成　员：独立董事熊志辉、独立董事邓伟明、董事康健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邓伟明

成　员：独立董事邓伟明、独立董事方建新、董事姚向荣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方建新

成　员：独立董事方建新、独立董事邓伟明、董事连兴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张健简历：男，33岁，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傲鹏伟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ERP高级咨询顾问；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任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ERP资深咨询顾问；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IT部经理。张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将会产生大量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000万美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12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上述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48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16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99.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2,900.23万元。深圳中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2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比本次上市计划募集资金50,000万元超出了112,900.23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止11月30日已投入金额
1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22,470	2,310
2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14,500	1,490
3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	8,980	924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	422.26
–	合计	50,000	5,146.26

目前，以上项目已经开工建设，项目进展顺利。

公司招股说明书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做出说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因公司产品适销对路，根据现有订单及市场发展预计2011年公司产品销量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明显制约公司发展的步伐，而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故公司计划在原租赁厂房附近增加租赁厂房，添加部分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现有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流动资金已无法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利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从而给股东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从内容和程序上，上述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上述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提供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兆驰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其他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募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集琦　公告编号：2010－034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有关的重组事宜。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7日14: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7日的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15:00至12月1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集琦科技园多功能厅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3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形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6、参会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不限于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财务顾问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七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签订<股份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名称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维持原重组方案不变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包含六个子议案，如下：

子议案一：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及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约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置换，并批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及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的《资产置换协议书》的议案；

子议案二：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批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的《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子议案三：关于审议《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子议案四：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子议案五：关于变更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子议案六：关于修改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及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约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置换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二、三、五、六的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议案四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09年1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9-004）。

2、上述议案四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2009年2月4日起计算；2010年1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1年2月4日。鉴于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董事会再次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2年2月4日，有效期从2011年2月4日起计算。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其他出席人员）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5日-16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桂林市骖鸾路23-1号星辰大厦五楼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黄剑棣、梁川

联系电话：（0773）5878066、（0773）5876610

传　　真：（0773）5875328　　邮政编码：541004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方式和条件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方式和条件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7日的9:30至11:30及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50	集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5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集琦投票	总议案	100.00元
2	集琦投票	议案一	1.00元
3	集琦投票	议案二	2.00元
4	集琦投票	议案三	3.00元
5	集琦投票	议案四	4.00元
6	集琦投票	子议案一	4.01元
7	集琦投票	子议案二	4.02元
8	集琦投票	子议案三	4.03元
9	集琦投票	子议案四	4.04元
10	集琦投票	子议案五	4.05元
11	集琦投票	子议案六	4.06元
12	集琦投票	议案五	5.00元
13	集琦投票	议案六	6.00元
14	集琦投票	议案七	7.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15:00至12月17日15:00。

七、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SST集琦）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批准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签订<股份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批准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名称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于维持原重组方案不变的议案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及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约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置换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0－2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18,000万元，并按股权投资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80万元。

本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共同投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本公司投资比例为51%，天威保变投资比例为49%）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已于2010年4月正式投产，预计2010年产量1500吨。乐电天威硅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但面临着资金压力较大的经营困难。

经乐电天威硅业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协商，其同意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提供融资18,000万元。租赁物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合法拥有的精馏塔等多晶硅生产设备，设备账面净值28,105万元；租赁期限5年；租赁利率5.364%，即3-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租赁手续费为租赁金额的1.6%，即288万元；租金分20期每季还款，每期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等额期末支付；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归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租赁期满，以名义价格1万元人民币转移回承租人。由乐电天威硅业公司的股东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投资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80万元。

有关担保情况详见临时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0年12月30日召开。详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0－2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
- 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定于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会议地点为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五号楼七楼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展期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4	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5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其中：议案1经公司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经公司2010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经公司201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0年8月19日、9月29日、10月27日、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截止2010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8日-12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俊　　曾跃驰

电话：0833-2445800　　0833-2445850

传真：0833-24458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法人股股东单位名称及盖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0－2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公司控股比例为51%）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9,18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86,853万元（包括本次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完成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853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共同投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本公司投资比例为51%，天威保变投资比例为49%）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已于2010年4月正式投产，预计2010年产量1500吨。乐电天威硅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但面临着资金压力较大的经营困难。

经乐电天威硅业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协商，其同意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提供融资18,000万元。租赁物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合法拥有的精馏塔等多晶硅生产设备，设备账面净值28,105万元；租赁期限5年；租赁利率5.364%，即3-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租赁手续费为租赁金额的1.6%，即288万元；租金分20期每季还款，每期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等额期末支付；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归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租赁期满，以名义价格1万元人民币转移回承租人。由乐电天威硅业公司的股东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本公司按股权投资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80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18,000万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80万元。

完成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853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金：5亿元；营业执照号码：511100000000303；注册地点：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高大道6号；法定代表人：廖政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进口以上产品的制造设备；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进口以上产品的制造设备；承担与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银行对多晶硅行业收紧的融资环境，股东资本金投入不足，以及公司生产时间短，经营积累相当有限的情况下，融资租赁方式可有效弥补项目的资金缺口，偿还公司项目工程及设备尾款，避免公司短期面临的偿债风险，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与银行贷款相比，筹资成本虽略高，但具有资金用途没有限制、较为灵活、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现金流收入与租赁还款基本匹配等优点。为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18,000万元，并按股权投资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8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完成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853万元。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7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